

孽冤廬碧

著斯姆詹·利亨

譯合羽奢 秦方



THE TURN OF THE SCREW

DAISY MILLER by Henry James



THE TURN OF THE SCREW and DAISY MILLER by
Henry James.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World Today
Press, Hong Kong.

First printing	June 1956
Second printing	February 1957
Third printing	May 1963
Fourth printing	April 1968
Fifth printing	March 1970
Sixth printing	October 1975

碧廬冤孽・黛絲密勒

亨利・詹姆斯著

方馨・秦羽合譯

今日世界出版社出版

香港尖沙咀郵箱五二一七號

非文化出版社承印

菲律賓馬尼拉信箱一五一號

台灣總經銷：新亞出版社有限公司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臺業第一一〇一號

一九七五年十月六版

定價：港幣三元・新台幣三十元

前言

林以亮

一

在一八九〇年左右，亨利·詹姆斯正住在英國鄉下一個朋友家中。有一天，一個鄰居的獨生子忽然得急病而死。詹姆斯曾和這位鄰居爭吵過，而且彼此不相往來和交談，可是他對他的朋友表示，他仍準備去參加這小孩子的葬禮。他的朋友大加反對，認為在這種窮鄉僻壤，詹姆斯如在教堂中出現一定會引起大家議論紛紛，尤其是死者父母的反感，可是詹姆斯還是一意孤行。等到他參加葬禮回來之後，他的朋友問他：怎麼能硬得起心腸來幸災樂禍，而且居然還坐在死者父母的貼後一排？詹姆斯對他的朋友的指摘完全置若罔聞，他的答覆是：「凡是有感情的地方，我就去！」

這件事情雖小，却可以看出詹姆斯的爲人和他獻身於藝術的無我精神來。在有機會觀察

和記錄人類原始的感情時，他可以犧牲次要的事物；他明知自己一定會爲人所批評，他也明知自己會刺傷死者父母的心，可是他仍然不顧一切而去。這種對藝術的誠實和忠貞未必能使一個藝術家偉大，却是所有偉大藝術家所必需的品質之一。

要瞭解詹姆斯怎麼會養成這種性格，我們必須對他的一生有一個概括的認識。

二

亨利·詹姆斯在一八四三年四月十五日誕生於紐約一個境况優裕的家庭中，父親（註一）是一位頗有修養的宗教哲學家，與當代許多著名的文人，如愛默森（註二）和卡萊爾（註三）等，都素有交往。亨利共有弟兄四人，他排行第二，長兄威廉（註四）日後也成爲極

〔註一〕：亦名亨利·詹姆斯。

〔註二〕：愛默森（Ralph Waldo Emerson）爲十九世紀美國文壇巨擘之一。

〔註三〕：卡萊爾（Thomas Carlyle）爲十九世紀英國名作家。

〔註四〕：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生平著述甚多，所提倡之實驗主義（Pragmatism）對近代心理學及哲學思想有極大貢獻。後世名教育家杜威博士即深受其

影響。

有地位的哲學家兼心理學家。

他們的父親思想很開通，希望兒子們在形成獨立個性之前能够盡量吸收外國文化，所以從小就把他們帶到歐洲去受教育。亨利兩歲時第一次出國。十二歲時他們全家再度赴歐，在海外居留了四五年，弟兄們先後曾在巴黎、倫敦、日內瓦等地入學讀書。這種游蹤不定的生活對威廉是件苦事，可是亨利却認為得其所哉，並且深受其惠。從一開始，他就對歐洲多姿多彩的歷史傳統發生了濃厚的興趣。在他的心目中，歐洲古老的文明，同美國歷史尙淺的文化相形之下，是那麼的迷人，那麼的迴味無窮！但是儘管如此，他却從來沒有覺得自己真正屬於那個古老的世界，因為他始終是個「外來的旁觀者」，用着美國人的眼光去觀察和分析歐洲的一切。這也是他日後之所以能够從新的角度，用新的手法，來寫獨具風味的「國際性」小說的原因之一。

一八六〇年詹姆斯闔家返美，卜居於紐坡特（Newport）。不久南北內戰爆發，亨利的兩個弟弟都投筆從戎，可是他本人却因為某次在救火時意外受傷，不能入伍。這是他終生耿耿於懷的一件憾事。有人甚至認為這身體上的缺憾是他終身不娶的主要原因。

這時威廉已在哈佛大學醫學院肄業，一八六二年亨利也進入這著名學府攻讀法律。在

此期間，他認識了郝威斯（註一）、諾頓（註二）、洛維爾（註三）等雜誌編輯，與郝威斯尤稱莫逆。在他們的鼓勵之下，他開始向各雜誌投稿，發表了許多短篇小說和評論文章。後來他的第一篇長篇小說「監守自盜」（Watch and Ward）也在「大西洋月刊」上刊載出來。這些早期的作品大都是或多或少地受着狄更斯、霍桑、華盛頓·歐文和巴爾札克的影響的。

一八六九年春天，他重新渡洋赴歐，先後出現於倫敦、巴黎和意大利各城市。此後十幾年間，除了偶然因事返美一行之外，他一直流連於歐洲各地。在英國時，他經諾頓夫婦的介紹，認識了女小說家喬治·埃律特、羅斯金（註四）、羅賽蒂（註五）、桂冠詩人丁尼遜等當代名作家和大詩人。後來又在巴黎會見了他所崇拜的屠格涅夫和福樓拜。在他們的薰陶之下，他的文學天才終於逐漸成熟，而達到了前所未見的境界。他日後比較最受人歡迎的兩本小說「黛絲·密勒」（Daisy Miller）和「仕女圖」（The Portrait of a Lady）都是這一時期的心血結晶。

一八八二年他父親病危時，他曾匆匆趕回美國，但是一等到喪事辦畢，他又買棹返歐了。從此他和美國的私人關係似乎變得更為冷漠，而視英國為第二家鄉的傾向也越趨明顯。

接着是一個埋頭苦幹的多產時期，可是作品雖多，却漸漸發生了曲高和寡的現象。他的短篇小說集「終點」(Terminations)，中篇小說「碧盧窠孽」(The Turn of the Screw)，甚至連那三本極有份量的長篇小說「鴿之翼」(The Wings of the Dove)「大使列傳」(The Ambassadors)和「金碗」(The Golden Bowl)，問世之後都不甚為當時的讀者所歡迎。他失望之餘，一度曾經考慮改行，致力於編劇工作，不過或者因他本人是個

~~~~~  
〔註一〕：郝威斯(W.D.Howells)為近代美國名小說家兼批評家，當時適任「大西洋月刊」副編輯。

〔註二〕：諾頓(C.E.Norton)為近代美國名學者，曾任「北美評論」主筆。

〔註三〕：洛維爾(J.R.Lowe)為十九世紀美國詩人，曾執教於哈佛大學，並先後擔任「大西洋月刊」及「北美評論」編輯之職。

〔註四〕：羅斯金(John Ruskin)為十九世紀英國名作家兼美學家。

〔註五〕：羅賽蒂(Dante Gabriel Rossetti)為十九世紀英國名詩人兼畫家，當時先拉斐爾派藝術集團中心份子之一。

太重理智的人，或者因為他筆下的局面總是不够戲劇化，或者因為他所寫的對白往往太晦澀拗口，不像真人說的話……那些劇本始終不能給人好感。有一回他的一齣戲在倫敦上演，他以編劇人身份登台謝幕時，還引起觀眾大喝倒采，使他羞愧得無地自容。

這次的打擊給了他一個很大的教訓，可是同所有真正偉大的藝術家一樣，他並不因為挫折而氣餒，反而因此變得更堅強，更成熟，更明白自己才能之所在。從此他的創作生涯又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例如，他在一九一〇年出版的一本短篇小說集「精品」(The Finer Grain)就可以說是精美無比的傑作。

一九〇四年冬天，他靜極思動，又回到美國去住了十個月，事後還寫了一本「美國風光」(The American Scene)，紀述此行的觀感。但是耐人尋味的是，這次他竟然用外國人的眼光來看自己的祖國了。

接下去，他費了許多時間和心血去修改舊日的作品，預備在紐約再版印行，同時還親自撰寫序文，闡明自己的創作理論。一九一〇年他的哥哥威廉在英國患了不治之症，他立刻摒擋一切，陪他返美，並且留下來為他料理後事。這是他最末一次踏上自己出生之地。

回到英國後，他的健康日壞，所以後來幾年，只能從事於比較輕鬆的寫作。這段時期的



出品，除了一些回憶錄（最出名的一本是「父兄言行錄」(Notes of a Son and Brother)和散文之外，還有兩篇未完成的長篇小說——「象牙之塔」(The Ivory Tower)和「懷古」(The Sense of the Past)。

一九一五年，他一半爲了再也不能忍受美國對參戰問題所採取的舉棋不定的態度，一半爲了表示真心願意與他自己選擇的第二祖國同甘共苦，他毅然入了英國籍，正式成爲一個英國公民。

他晚年有許多朋友（他七十歲生日那天，有三百個朋友合資送他一幅當代名畫家沙瑾特(Sargent)所畫的他的肖像），可是大都是泛泛之交，真正的知己却一個也沒有。他獨創一格的作品，對近代文學的趨勢發生了極大的作用：郝威斯，康拉德(Joseph Conrad)，威爾斯(H. G. Wells)，華爾普(Hugh Walpole)和下一代的伍爾夫夫人(Virginia Woolf)與桃樂賽·李察遜(Dorothy Richardson)，還有當今的名作家福克那(Faulkner)，海明威(Hemingway)和格林(Graham Greene)……等，都直接或間接受到他的影響。但是這些人裏面却沒有一個可以算他一脈相傳的入室弟子。他死的時候，正同他活着的時候一樣，無論在藝術方面或真正的生活裏，都是孤獨的。據說一九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他臨終

只說了一句話：「呀，那與衆不同的東西（註）終於來了！」

### 三

詹姆斯生時作品只有少數知音之士加以賞識。到了晚年，他越成熟，表現能力越高，讀者反而越來越少。他的早期作品多少還有人看，最多大家認為他的作品有點矯揉做作而已。他的後期作品却被大家認為晦澀，不容易懂和接受。他的觀察比以前更為深刻和敏銳，他的寫作方法也比前更老練和沉着，可是他要求於讀者的也更多，所以一般讀者認為讀詹姆斯的作品有如享受一種超越本人能力之外的奢侈品，結果只好割愛。他自己的情形很有點像他的小說「中年」中一個角色所說：

「我們在黑暗中工作——盡我們所能——貢獻出來我們所有的一切。我們的懷疑就是我們的熱情，而我們的熱情就是我們的任務。其餘無非是藝術的瘋狂而已。」

造成這種情形的原因當然不止一端，而詹姆斯久居歐洲和英國，很少回到本國去居留並

（註）：指死亡。

不是一個重要的因素。

詹姆斯的作品的第一重難關就是他的文字。他的文章天生就是曲折的，並不是簡單易曉的。到了晚年，他更形成了所謂詹姆斯的風格。這種文章風格往往使人莫測高深，因為除了表現複雜的思想和情緒之外，它本身的構造和文字的排列次序也非常生澀。關於這一點，要講也一時講不清，最好的辦法就是選一個具體的例子。下面一句就是隨手從他晚年作品小說「鴿之翼」中檢出來的：

“It was wonderful for Milly how just to put it so made all its pieces fall at present quite properly into places” 字眼是再簡單也沒有了，可是全句並不容易懂，句尾 at present and quite properly 這兩個狀詞形容片語也非常之盤扭，places 用多數而不用單數也是出人意外的。詹姆斯的行文真成了一種「文字障」，對他本國讀者都是不容易克服的障礙，要譯成中文其艱難可知。到現在為止，詹姆斯的作品不為中國讀者所知，這當然是一個原因。讀者如果有興趣，可以拿原文來和譯文對照一下，就可以知道譯者所遭遇到的困難和辛苦了。

第二個原因就是詹姆斯對形式和效果特別注意和慘淡經營。他可以說是十九世紀最自覺

的小說家之一，同福樓拜和屠格涅夫比起來，還有過之而無不及。這可以從他爲自己全集所寫的序言、筆記、信札中看出來。他在「大使列傳」的序言中說過：「到現在爲止，小說在所有文學形式中，還是最獨立、最富於彈性、最神奇的形式。」他不能算是最偉大的小說家之一，可是他帶給小說一種新的精神和外貌，以致現在有人創造出一個名詞：「詹姆斯體小說」。

所謂詹姆斯體小說並不是一種革命或發明，而是把幾條重要的原則實行得較任何人爲徹底和週到。詹姆斯在寫小說時，除了敘述和報導之外，還要選擇一個注意力的中心。他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把作者從作品中趕走。十九世紀的小說家往往喜歡在作品中發表意見，評論時事和臧否人物，偉大如託爾斯泰和狄更斯都在所不免。詹姆斯竭力避免這種毛病，他的小說總是他所創造的角色所感覺到的經驗，而讀者也是透過這些角色才體驗到這一切。他的「黛絲·密勒」還不能完全撤除這種痕跡，有時我們似不免覺察到詹姆斯的想法和意見。到了「碧盧冤孽」，詹姆斯就完全克服了這種傾向。這故事一點沒有詹姆斯本人在內，純粹是那個樑姆的經驗，而讀者也隨着那樑姆而心驚膽戰。可是詹姆斯的創作方法却又和左拉那種自然主義或自命爲純客觀的寫實主義不同。他自己並不在作品中現身說法，但讀者却可以從作品

本身的結構、章法、組織和剪裁上感覺到作者的匠心獨運，無時無地不在。

詹姆斯體小說用盡各種方法和技巧來抓牢讀者的全部注意力。讀他的作品，普通的注意力是不够的，非要全神集中不可。他後期作品中的對話不僅是角色在說話，而是一篇謹嚴的數理邏輯論文中的符號，前後呼應，不能或缺。故事中凡有人物出現的場面都是有實質、有戲劇性的局勢，並不是湊熱鬧或多餘的點綴。所以他的作品不得不傾向於繁瑣、經濟、含蓄一途。這種寫法當然會使他的作品顯得晦澀和狹窄，同時促使讀者對它們產生格格不入的感覺。

不過，實際上，詹姆斯之所以不能受到當代讀者的廣大歡迎，主要還是因為他跑在他時代的前面。他雖生活於十九世紀，可是他的氣質、對藝術的看法、風格却屬於一個道地現代作家所有。一般批評家都承認他開現代心理小說的先河。沒有他，就不會有法國的普羅斯特（Marcel Proust），也不會有愛爾蘭的喬伊斯（James Joyce）。他們三人非但在小說中運用近代心理分析的技巧，而且都寫得一手好散文。同現代作家一樣，詹姆斯也認為近代科學文明侵犯並傷害了創造者的想像力。他覺得唯有想像力才能組織並提鍊生命中的精華。他非常尊重十九世紀小說家和他們用來「反映時代」的記錄性寫作方法。可是，在他看來，記

錄並不止於搜集大量材料，而是在把少數重要的材料加以剪裁和強調。藝術家的責任就是從「沙粒看到世界」，從最微細不足道的瑣事擷取出最重要的意義來。所以他不得不注意形式，不得不講究風格。到最後，他不得不借重於語言，每一字，每一句都是經過分析和掂稱才使用的。他的作品引人入勝和餘味無窮的原因在此。他的作品往往使沒有耐性的讀者擲卷而起的原因也在此。

這也就是為什麼詹姆斯的聲名要在一九一六年他去世之後，才逐漸建立起來。就是在他本國，現在還是有人對他抱有成見，從國家和道德的立場來非難他。不過他是美國有史以來最偉大的小說家這一事實已為大眾所接受。英國的第一流小說家、批評家、和詩人們都有同感。法國大作家紀德對他雖不無微詞，却仍傾倒備至。他們批評、讚美、推崇詹姆斯的文章，到現在為止，已彙合成四本專集。詹姆斯本人已經成爲一個傳統，喜歡他作品的人也形成一個集團，並以「詹姆斯迷」自命。

到今天為止，這麼重要的一個作家竟然在中國完全默然不爲人所知，非但是一件奇怪，而且是令人慚愧的事。好在晚做雖不如早做，總比不做好。現在有機會拿詹姆斯介紹給中國讀者，而且選的又是他兩篇最出名和受人歡迎的中篇小說，真可以說是件盛舉。

#### 四

「黛絲·密勒」是詹姆斯作品中唯一在他生前受到讀者普遍歡迎的中篇小說。費城的一個雜誌編輯認為這篇小說對美國的風俗習慣有不敬的地方，而且對美國少女是一種侮辱，所以將它退回原作者。結果它在一八七八年首先發表於英國的「玉米山雜誌」。幸而沒有多久，它就受到本國讀者的注意、歡迎、和愛護，以致黛絲·密勒成爲一個舉國皆知的人物，並成爲一個不朽的美國少女的典型。到了一八九四年，還有一位美國雜誌編輯，向詹姆斯徵稿，指要他寫一篇類似「黛絲·密勒」的故事，其受人歡迎的程度可想而知。美國另一位和詹姆斯同時的小說家郝威斯，在詹姆斯去世後不久，爲這篇小說重新寫了一篇序，其中曾有這樣一句：「在世界文明史上，從來沒有一個偉大的藝術家像他那樣貢獻給我們的文明以這樣寶貴的禮物。」這句話等於替黛絲·密勒在美國人民生活中奠定了不可動搖的地位。

黛絲·密勒最動人的地方就是她的「真」和「直」。好像「牡丹亭」的女主角說過這樣一句話：「我一生愛好天然。」唯有「天然」這兩個字才足以形容黛絲·密勒可愛的性格。她這種性格代表的是一個新興國家的少女——富於生命力，活潑，而又爽直——可是唯有用古

老的歐洲文明作背景才能把她襯托得更爲鮮明和突出。讀了「黛絲·密勒」這篇中篇小說之後，我們才會發現詹姆斯非但溝通歐美和新舊兩種文化，而且能創造出新的局面和人物來。我們不能不承認他的眼光有獨到的地方，同時黛絲·密勒也的確是文學史上一種前所未見的新典型。這一類型的少女從未在美國小說中出現過。近如霍桑，他筆下的少女，勇敢和大膽就等於惡，而善良的少女，除了天真無知之外，一無可取，單純得不近人情。相形之下，黛絲·密勒就複雜、有深度、動人得多了。她一方面好像非常大膽，甚至有點不知羞恥爲何物，一方面卻又非常天真無邪和純潔。二者加在一起，就連溫德朋這樣一個見多識廣的人都莫測高深和手足失措，到後來終於鑄成大錯。

毫無疑問，詹姆斯是在詳細觀察和分析了他本國的少女，並且把新學來的寫實主義方法應用在人物創造上之後，才能雕塑出黛絲·密勒這樣一個角色來。我們絕不能說在詹姆斯之前，美國根本沒有這一類型的少女存在。可是我們不能不說，到了詹姆斯筆下，這一類型的少女才正式成爲全國性和國際性的不朽人物，並且在美國文學史上一脈相傳，成爲一種傳統。詹姆斯本人較遲的作品中就不斷出現性格相近似的少女。別的作家都受到他的影響。最明顯的是費滋吉羅的小說「大亨小傳」(Scott Fitzgerald: "The Great Gatsby")，裏



面的女主角非但性格相像，連名字也叫黛絲。近年來幾齣有名的舞台劇，都已先後改編爲電影，例如「倩女懷春」(The Moon is Blue)、「七年之癢」(The Seven Year Itch)、「溫柔陷阱」(The Tender Trap)等，其中女主角在性格上無一不脫胎自黛絲·密勒。讀過這篇小說的讀者一定會同意這句話。由此，我們也可以發現：大家雖然認爲文學沒有實際上的用處，它却有移風易俗的功能。社會固然影響文學，真正偉大的文學作品却也能倒過來影響社會國家。「黛絲·密勒」不過是一個例子而已。

可是我們不能把黛絲·密勒性格刻劃的成功，完全歸功於寫實或根據真正人生經驗。模倣人生，「依樣畫葫蘆」並不能產生偉大的藝術作品。詹姆斯本人也深知這一點，他有一次這樣說過：黛絲·密勒非但是一個真實的類型，而且是一首純詩。黛絲·密勒之所以這樣可愛和這樣迷人，秘密就在這裏。

## 五

「碧盧冤孽」雖然與「黛絲·密勒」同樣出名，可是性質完全不同。它是一本神怪(Mystery)和扣人心弦的小說(Thriller)。在同一類書中，它當然是空前，同時到現在爲